

國立聯合大學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1 日（週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王代理校長 俊秀

記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

貳、專案報告—大學評鑑事宜

參、主席報告

- 一、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實地訪視將於 3 月 7、9 日兩日舉行。
- 二、清交大梅竹賽已開始，本校擬組團前往觀摩。
- 三、本校面臨嚴重空間不足問題，希望校園興建及規劃委員會規劃新方案以解決此問題。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視聽館使用辦法」
說明：為明確訂定視聽館使用用途及借用程序而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訂
說明：

- 一、本要點第六條、第七條研發成果權益收入部份，修訂分配比例。
- 二、本要點於 94 年 1 月 12 日研發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增修訂內容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 四、各校研發成果權利金分配比例（請參閱附件）。
- 五、本校目前專利件數共 5.5 件（發明：1 件、新型 4.5 件）。
- 六、專利申請及維護之相關經費來源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詳參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之第十點之第（四）項之第 4.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20%）以及第（五）項執行單位為跨系所或全國特有之研究中心時，其管理費 50%歸該

研究中心，10%納入校務基金盈餘，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共用資源使用費），15%為行政支援費，5%為員工福利費，1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

- (1) 93 年度已提撥可用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之管理費 605,479 元。
- (2) 累積至目前可用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收入 1,886,413 元，已支出 738,978（專利申請與維護：16,900 元），餘額為 1,147,435 元。

七、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參考資料如下：

臺灣專利申請：發明（規費+手續費）：13,500 元

新型（規費+手續費）：10,500 元

新式樣（規費+手續費）：12,000 元

美國專利申請：發明（規費+手續費）：49,000 元

臺灣專利維護費：1-3 年：每年 1,700 元

4-6 年：每年 3,800 元

7-9 年：每年 9,000 元

10-20 年：每年 18,000 元

美國專利維護費：1-3.5 年（領證+公告+服務費用）：51,000 元（小實體）

3.5~7.5 年（維護費、服務費用）：26,000 元（小實體）

7.5~11.5 年（維護費、服務費用）：52,000 元（小實體）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辦法」增修訂

說 明：

一、本要點第四條增訂有關技術移轉部份所需填寫之表單及增加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核有關技術移轉案件之機制。

二、本要點第六條修訂內容，將相關辦法內容詞句統一。

三、本要點於 94 年 1 月 12 日研發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增修訂內容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三。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辦法」修訂
- 說明：
- 一、本要點第六條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妥「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說明書」，修訂為將兩表合併，只需填妥「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即可。
 - 二、本要點於 94 年 1 月 12 日研發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增修訂內容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四。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由：請審核本校還願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並能在本校獎助之下順利完成學業，特定訂本辦法。
 - 二、國立聯合大學還願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人事室主任加以潤飾後再上網公告。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啟用新名」。
-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決議，由學務處舉辦宿舍命名票選活動。
 - 二、自 9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展開「全校開講一宿舍命名活動」，計 22 組新名參加網路票選活動（9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7 日）。錄用網路票選第一名經管系二甲陳怡君同學所提之新名：
水雲樓（原第一宿舍）、霽齋樓（原第二宿舍）、影山樓（原第三宿舍）、紅夢樓（原女生宿舍）。
 - 三、呈校長核定，新訂名稱自 94 年 1 月 1 日正式使用。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本校因部分教師執行標案導致學校須向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代金，請討論未來之支應方式。
- 說明：

- 一、本校於九十二年三月至九十三年八月間因部分教師執行標案導致學校因進用原住民不足而於九十四年一月間繳納代金新台幣 589248 元
 - 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復依該條第三項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 三、本校目前公、勞保人數計 478 人，如教師執行標案則本校應進用原住民 4 人，目前進用 3 人，尚不足一人(須繳納 15840 元)
 - 四、建請由標案之計畫中預留部分管理費支應繳納代金。
- 決 議：照案通過，另進用全職工讀生及約聘僱人員時以具原住民身份者優先錄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35）

國立聯合大學視聽館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服務品質，適當管理視聽館（含音樂廳及電影院）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視聽館供公務、教學與活動使用，不供私人用途。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1、週一至週五，八時至二十二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2、課指組視需要做軟硬體之維護，維護期間暫停開放。
- 3、寒暑假期間配合學校公佈之上班時間開放。
- 4、其它時間得視特殊需要開放之。

第四條 使用手續：

- 1、使用時請於使用日期七至二十一日以前填妥「視聽館借用申請表」，向課指組申請
- 2、整學期因上課所需之固定時段使用，請於該學期開始前完成借用手續。
- 3、如有外借，則比照國際會議廳八折辦理。

第五條 使用原則：

- 1、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視聽館時，課指組將事先通知使用者改期或更換其他場地，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 2、使用者不得私自轉借給他人使用，如須取消或改期，最遲應於前一日通知課指組。

第六條 使用規定：

- 1、使用事實應與申請登記內容相符，並不得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
- 2、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視聽館，並禁止吸煙、大聲喧嘩或亂丟垃

圾，請共同維護清潔及秩序。

- 3、 不得攜帶寵物入視聽館。
- 4、 使用者於使用視聽館之開始及結束時，須清點設備，如有異常事項應即反應課指組處理，於使用期間負有設備之保管責任，不得任意搬動，破壞器材或桌椅。欲增加之佈置須經課指組同意，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不得有損館內建築及設備。
- 5、 使用者務必愛護視聽館相關軟硬體設備，如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應會同課指組辦理，以維護用電安全。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整理乾淨。
- 6、 禁止使用者自行於視聽館設備之電腦設備中安裝軟體或更改設定，使用者須負責將原儲存於視聽館硬碟中之使用者自身檔案資料清除。
- 7、 禁止使用者自行將視聽館設備自行攜出或拆卸，違者一概視為偷竊行為，經發現立即送交相關單位處理。
- 8、 使用者應於申請之使用時間前十分鐘至課指組拿鑰匙，並應於使用時間後十分鐘內歸還鑰匙。若逾使用時間而未使用視聽館，即取消使用權。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規定者，課指組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受理該使用者一個月內之使用申請。

第八條 對視聽館之器材設備操作有疑問時請先詢問，如有遺失或因使用不當或其他人為因素致損壞時，使用者應負賠償或維修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12 日（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有給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而言。

前項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佈局、產品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與其他技術資料在內。

第二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其屬專利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屬積體電路佈局者，依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屬營業秘密者，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係指凡使用本校相關儀器設備，或其他公民營機構補助、委辦、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歸屬本校。

第 四 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

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安全與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第二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第 四 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研發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其處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研發處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 五 條 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創作人 60%、本校 25%、所屬院 5%、系 10%。

第 六 條 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

支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專利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創作人 60%、本校 25%、所屬院 5%、系 10%。

第七條 經本校評估，不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可以個人名義自費申請及維護。

第八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自費申請專利，但仍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名義提出，並於專利核准後 1 個月內向研發處補辦手續，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相關費用。

第九條 本校人員於本辦法公佈前所取得之專利，若欲轉移給本校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實施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研發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研發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與研發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 2 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 1 人，組成 5 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四條 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本辦法中所引用之法規

【科技基本法】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十三條 各機關（構）為施行本法第六條及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著作權法】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專利法】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訂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八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受雇人完成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第一項報酬有爭議時，由專利專責機關協調之。

【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

第七條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電路佈局創作，由其雇用人申請登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出資聘人完成之電路佈局創作，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本於其創作之事實，享有姓名表示權。

【營業秘密法】

第三條 第一項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12 日（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研究發展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含校外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事宜，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第四條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接受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廠商，須經下列程序：
- 一、由校內外成果移轉相關單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列舉所需條件，由研發處公開徵求廠商辦理之。
 - 二、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填寫「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及「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校與被核定之廠商按本辦法規定簽約辦理成果移轉。
 - 三、被核定之廠商經通知而未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成果移轉之資格，亦得酌予限制。
- 第五條 移轉研發成果予廠商時，應以該成果作價取得價款；該移轉收益金及其產品之衍生利益金，本校應得之部分，悉歸校務發展基金。
- 第六條 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繳成果移轉金，並於開始產銷後每年一定時期，就產品銷售所得結算後 30 日內，一次向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繳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繳付之百分比，依「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發成果移轉合約由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合訂之。合約未訂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

技術移轉項目名稱：

應徵移轉廠商名稱			
經濟部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 製 項 目			
營 運 狀 況 (最近三年損益表 及資產負債表)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專 業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儀 器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主 要 功 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印信)

 地 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illegible]

技術移轉 步驟及 達成時間	步驟一	達成時間
	步驟二	達成時間
	步驟三	達成時間
	步驟四	達成時間
	步驟五	達成時間
	步驟六	達成時間

預期產製 產品項目	
產品上市 時間	預計利用本技術之產品可在約簽後_____年內上市。
未來市場 分析	
未來行銷 策略	
未來成本 售價分析	

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12 日（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專利權，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凡本校（含外校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其專利之申請及維護，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三 條 本校專利權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第 四 條 申請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人之名義，發明人或創作人必須連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 2 人以上者，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第 五 條 本校為審議是否推薦申請專利事宜，特設科技權益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研發長兼任、委員 4 至 6 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任期 2 年。科技權益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涉及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
- 第 六 條 申請專利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妥「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送研發處，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中有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者，另須填送「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研發處接到申請案後，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經該委員會推薦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
- 第 七 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該專利權利有效期間內，每 3 年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其是否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
- 第 八 條 本校專利遭人侵害時，統由本校法律顧問辦理，各單位應全力協助之。專利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送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法律顧問前，亦得由相關單位商洽侵權者，俾使其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停止侵害。
- 第 九 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法定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或創作內容負有答辯之責任，且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運用。
- 第 十 條 本校各項專利，因教學研究需要經研發處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得提供本校各單位無償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非研發處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

第十二條 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Docket Number :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YY) _____月(MM) _____日(DD)

(Application Date)

1.專利申請名稱 Title of Invention	(中 文)						
	(English)						
2.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Contact Persons	1	第一聯絡人 Main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電話 Tel	實驗室 Lab.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辦公室 Office	
			職稱 Title		傳真 Fax		
			電子信箱 E-mail		手機 Mobile		
	2	第二聯絡人 Secondary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電話 Tel	實驗室 Lab.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辦公室 Office	
			職稱 Title		傳真 Fax		
			電子信箱 E-mail		手機 Mobile		
	3.本申請案所屬合作計畫 Research Project under which This Invention Is Developed	計畫名稱 Project Title					
		計畫編號 Project Number		合作期間 Project Duration			
		合作單位 Project Sponsor					
4.有關本申請案最早的紀錄 First Lab Records	日期 Date		年(YY) _____ 月(MM) _____ 日(DD)				
	簿號頁數 Locations		研究紀錄簿號： _____ 頁數： _____				

5. 附件資料 Attachments	☐ 本表第 10 項所指之已發表或即將發表文獻	共_____篇
	☐ 本表第 12-1 項所指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共_____篇
	☐ 本表第 12-2 項所指之其他相關文獻	共_____篇
	☐ 本表第 20 項所指之市場分析報告	共_____篇
	☐ 本發明(創作)之相關圖示或表格	共_____頁
	☐ 本構想揭露書之電子檔(磁片)	
	☐ 其他：	

6. 發明人 Inventors	1	姓名(代表人) Name (Proj. Leader)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English)		☐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身份證字號 ID No			☐ 其他 others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2	姓名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English)	☐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身份證字號 ID No			☐ 其他 others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3		姓 名 Name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English)	☐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身份證字號 ID No			☐ 其他 others _____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註：本頁欄位不敷實際發明人數填寫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印使用。

7.專利申請名稱 Title of Invention	(中 文)
	(English)
8.專利類別 Type of Patent	☐ 發明 (Invention) ☐ 新型 (New Model) ☐ 新式樣 (New Type)
9.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Applied-For Country (ies) and Reasons	☐ 中華民國(Taiwan R.O.C.) ☐ 美國(U. S. A.) ☐ 日本(Japan)
	☐ 韓國(R.O.K) ☐ 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O.C.)
	☐ 其他國家：_____
	發明人建議優先申請國家之順序(List of priority)：
其他說明： 1.若勾選其他國家之申請，請明確填寫國家別(請勿以區域代表申請國家，例如：歐盟) 2.若勾選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時，請同時提供本表第 20 項之市場分析報告摘要	

10.本申請案是否已公開？ Is the Inventio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是 (Yes) ☐否 (No) 若是，請註明發表之時間及場所 (If yes, please show the date and location) 若否，預計公開之日期 (If no, please indicate the anticipated disclosure date) 公開之目的 (請在適當空格內勾選) (The purpose of disclosure) ☐學術論文或刊物發表 (Publication) ☐學術研討會發表 (Symposium) ☐展覽 (Exhibition) ☐其他 (Other) ※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相關內容之論文。若已先行發表，請檢附已發表之相關文獻，並註明其發表日期及與專利內容之相關程度。 For the purpose of patent application (to maintain the novelty of your findings) ,please do not publish any of your invention before application. If you have already revealed part of them to the public, please attach your publications and write down the date and their relevance to your current invention disclosure. ※ 申請人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倘有不實，願受法律之懲罰。 The undersigned agree to accept punishments provided for in laws in case of any deceptive activities. 簽章 (signature) : _____(代表人)
	其他說明： - 我國專利法：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相關專利：(1)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2)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本案申請前，因為有(1)研究、實驗(2)陳列於政府主辦認可之展覽會者、及(3)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等情事，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上述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註：各國專利權責機關皆有類似之寬限期規定，實際申請作業上，除了台灣與美國申請案外，其他國家之申請案一般都有較嚴苛之寬限標準。不建議申請前，先發表技術。

11.本案關鍵字 Keywords	
---------------------------------	--

12.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 Existing Relevant Technologies	1.	已檢索之專利資料（patent numbers）： *請先自行上網檢索。
	2.	相類似技術或其他已發表之文獻(similar technology or literature)：
	3	習知技術之說明及其缺失(description of the prior art and the defect)：

13.本申請案之特色 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1.	本申請案之發明領域及創作目的(field and purpose of the invention)：
	2.	本申請案所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特點(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14.本申請案可能應用之範圍 Applicable Fields of the Invention	1.	可能應用之產業(applicable industries)：
	2.	可能應用之產品(applicable products)：
	3.	可能授權之公司及聯絡人(potential licensees & contacts)： 授權之公司： 聯絡人： 聯絡方式：

15.較佳實施例之說明(Description of the Preferred Embodiments)：

*舉出至少一項關於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可配合圖示說明)，使熟習該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16.本申請案所欲保護的專利範圍(Claims)：

*請列出本技術在方法/構造/裝置/形狀/成份/組成上與習知技術(prior art)之比較，具有創新、進步或功效等獨特技術部分，得以行使排除他人侵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之專有權利。

17.中文技術摘要 (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Chinese)：

*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有關本發明/創作之內容特點。

18.英文技術摘要 (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English)：

*為辦理專利申請時所需資料，請務必提供。

19.技術分析報告摘要：

*請針對本表第 12-1 項與第 12-2 項所檢索之專利或文獻資料，盡量詳細分析每一篇之技術特性，且與本申請案之比較，及本申請案之技術優勢。

**敬請務必檢附此報告摘要，此將作為校內技術審查與專利申請說明書之內容。

20.市場分析報告摘要：

*請針對本表第 09 項所填寫之國家別，提供明確資料(申請人可以提供其他紙本資料代替本分析報告摘要)

- (1) 為何申請該國之詳細理由，請條列詳述。
- (2) 該申請案之技術或產品預估在該國之重要性(市場佔有率、產品之競爭成本.....)。
- (3) 申請該國是否有現存或潛在之競爭優勢？
- (4) 其他有利申請該國之因素 (如有技轉/合作廠商支持、衍生公司新設之市場據點.....) 。

****敬請務必檢附此報告摘要，並將作為校內技術審查與評量申請國家別之主要決定因素之一。**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